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A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74	005975

注: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239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8年5月15日 至 2018年5月15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5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0,443		
份额级别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A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138,523,327.83	258,735,999.94	6,397,259,327.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8,393.43	11,641.67	290,035.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138,523,327.83	258,735,999.94	6,397,259,327.7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8,393.43	11,641.67	290,035.10
	合计	6,138,801,721.26	258,747,641.61	6,397,549,362.8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9,543.67	11,112.37	320,656.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5%	0.004%	0.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5月21日		

注:1、上表"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对下属分级基金,此项的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此项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2、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为10万份以下。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为10万份以下。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定投业务起点金额降低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5月23日(含)起,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降低至30元,无级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000480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000619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001112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001564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00171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002803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003396
东方红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丰混合	169101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东方红新动力混合(代码000480)、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代码000619)、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代码001564)、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代码001712)、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代码003396)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代码001112)、东方红沪港深混合(代码002803)东方红睿丰混合(代码169101)目前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基金单日累计金额10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上述基金恢复申购或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知悉。

2、招商银行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8-03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18年5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在成都科华明宇豪雅饭店锦江A厅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陆榴委托董事张光剑出席并表决。此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学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与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国家战略的推进和实施,公司拟积极参加政府政务云、医疗云、教育云、智慧城市、企业云及各大云平台的建设、组网及运营等综合一体化的云服务等项目,继续加速发展在大数据领域的数据处理和数据运营能力。

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焰石投资")是一家专注于股权投资及管理的专业机构,重点投资国内优秀的未上市企业,旗下拥有专业投资团队,还拥有多个行业专家团队,在云计算大数据等行业及相关领域有丰富投资经验,拥有广泛的关系网络和行业资源。

公司和焰石投资本着互惠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拟合作发起产业投资基金,用于推动鹏博士在全国范围内的云计算、大数据产业战略布局,配合鹏博士联合境内外合作伙伴进行相关产业投资项目的规划、开发建设、并购、运营管理等。

该产业投资基金设立规模为人民币肆拾亿元,其中公司出资柒亿元,焰石投资出资壹佰万元,其余份额由焰石投资负责募集。该产业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5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之后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最多延长2年。焰石投资为基金管理人。

对于该产业投资基金及子基金投资的标的,公司有优先收购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陆榴因资料有限,对情况了解不够,故投弃权票。

议案二、《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由成都市高新西区创业中心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4号创新创业服务中心D136。

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西区创业中心;邮政编码:611731。公司办公地址:成都市顺城大街229号顺城大厦8楼;邮政编码:610015。

现修改为:公司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4号创新创业服务中心D136;邮政编码:611731。公司办公地址:成都市顺城大街229号顺城大厦8楼;邮政编码:6100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8-035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21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成都市高新西区创业中心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4号创新创业服务中心D136。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变更注册地址所涉及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西区创业中心;邮政编码:611731。公司办公地址:成都市顺城大街229号顺城大厦8楼;邮政编码:610015。

现修改为:公司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4号创新创业服务中心D136;邮政编码:611731。公司办公地址:成都市顺城大街229号顺城大厦8楼;邮政编码:610015。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修订后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18-033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科华明宇豪雅饭店锦江A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5,137,8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0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学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陆榴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053,212	99.9713	0	0	84,603	0.0287

2、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053,212	99.9713	0	0	84,603	0.0287

3、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053,212	99.9713	0	0	84,603	0.0287

4、议案名称: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137,815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053,212	99.9713	0	0	84,603	0.02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0,102,175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申林平、汪中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8-6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公司2017年度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对公司由于应收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货款坏账准备计提、对公司由于年末大额预付款项已超过约定的交货期限两个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上述两个保留事项涉及大额应收账款27,476万元及大额预付款项56,359万元,最终结果是否会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保留事项最终导致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亏损,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绒集团尚未筹足到实施交割所需的资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的期限实施完毕。目前,公司正在同中绒集团沟通、协商针对本次交易的后续处理方案事宜。本次交易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无法实施完毕、重组失败的风险。

3、恒天嘉业、嘉实资本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的中银绒业股票共计8149.6万股,占中绒集团持有中银绒业481,496,444股数的16.93%、占中银绒业总股本4.51%。基于上述所涉股权如经实现担保物权或诉讼程序后拍卖或变卖去向具有不确定性,中绒集团将可能丧失该部分股权,导致其持有的中银绒业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对中银绒业的控制能力进一步减弱,可能会失去中银绒业第一大股东地位。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了《2018-2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恒天聚信")的一致行动人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恒天嘉业")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提出了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申请法院裁定拍卖或变卖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绒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41,496,000股流通股股票,并对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被担保的主债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资本")向法院提出了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请求拍卖或变卖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4000万股流通股股票,对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以上由恒天嘉业、嘉实资本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的中银绒业股票共计8149.6万股,占中绒集团持有中银绒业481,496,444股数的16.93%、占中银绒业总股本4.51%。基于上述所涉股权的拍卖或变卖去向具有不确定性,中绒集团将可能丧失该部分股权,导致其持有的中银绒业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对中银绒业的控制能力进一步减弱,可能会失去中银绒业第一大股东地位。有关该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前述公告。

二、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8年5月16日,本公司在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时获悉,中绒集团于2018年5月2日收到编号为(2017)粤0304民特720号及编号为(2017)粤0304民特721号的民事裁定书,恒天嘉业亦收到编号为(2017)粤0304民特720号的民事裁定书。有关案件裁定书如下:

1、(2017)粤0304民特720号民事裁定书

申请人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与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进行了听证,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约定质押中银绒业股票7594万股。申请人质押登记的被申请人中银绒业股票共计7594万股。本案中,申请人仅申请对其中的 4149. 6万股股票实现担保物权。

(2017)粤0304民特721号案件中,申请人提交的《嘉实资本汇嘉33号专项资产管理合同》显示,资产委托人同意申请人作为资产管理人将该计划委托财产用于受让被申请人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0.4亿股流通股股票收益权。案外人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深圳公司)在资产委托人处盖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涉案《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股票质押合同》。之后,双方按约定对被申请人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0.4亿股流通股股票进行了质押登记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对外公告称,(2017)粤0304民特720号、721号两案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中的中银绒业股票共计8149.6万股, 占被申请人持有中银绒业股数的16.93%,占中银绒业总股本的4.51%。基于上述所涉股权的拍卖或变卖去向具有不确定性,被申请人可能丧失该部分股权,导致其持有的中银绒业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可能会失去中银绒业第一大股东地位 。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公司)系该案申请人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的直接控制方。另查,恒天金石深圳公司与恒天金石公司均于 2015年7月21日注册,法定代表人均为王润生 。

本院认为,本案中,恒天金石公司系申请人的直接控制方。(2017)粤0304民特721号中,申请人的委托财产来源为恒天金石深圳公司。两案目前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中银绒业股票占中银绒业总股本的4.51%,已接近5%;如加上(2017)粤0304民特720号中申请人未主张部分的质押股票,已远超5%,可能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之相关信息披露制度,据此,对中请人的申请事项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的申请。本案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017)粤0304民特721号的民事裁定书

申请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 ,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进行了听证。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经查,申请人提交的《嘉实资本汇嘉33号专项资产管理合同》显示,资产委托人同意申请人作为资产管理人将该计划委托财产用于受让被申请人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0.4亿股流通股股票收益权。案外人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深圳公司)在资产委托人处盖章。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涉案《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股票质押合同》。之后,双方按约定对被申请人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0.4亿股流通股股票进行了质押登记。

(2017)粤0304民特720号案件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约定质押中银绒业股票7594万股。申请人质押登记的被申请人中银绒业股票共计7594万股。在该案中,申请人仅申请对其中的4149.6万股股票实现担保物权。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对外公告称,(2017)粤0304民特720号、721号两案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中的中银绒业股票共计8149.6万股, 占被申请人持有中银绒业股数的16.93%,占中银绒业总股本的4.51%。基于上述所涉股权的拍卖或变卖去向具有不确定性,被申请人可能丧失该部分股权,导致其持有的中银绒业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可能会失去中银绒业第一大股东地位。

本院(2017)粤0304民特720号案中查明,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公司)系该案申请人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的直接控制方 。另查,恒天金石深圳公司与恒天金石公司均于2015年7月21日注册,法定代表人均为王润生。

本院认为,本案中,申请人的委托财产来源为恒天金石深圳公司。(2017) 粤0304民特720号中,恒天金石公司系该案申请人的直接控制方。两案目前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中银绒业股票占中银绒业总股本的4.51%,已接近5%;如加上(2017)粤0304民特720号中申请人未主张部分的质押股票,已远超5%,可能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之相关信息披露制度,据此,对中请人的申请事项,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

驳回申请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本案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恒天嘉业《异议书》情况

恒天嘉业于2018年5月9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异议书》。恒天嘉业认为该裁定中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不当,裁定有错误,向原审法院提出了异议申请。另外,恒天嘉业将视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的进展,决定是否另行起诉中绒集团以维护合法权益。

三、其它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从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数据中获悉,中绒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81,496,444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6.67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81,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累计司法冻结持有的公司股份481,496,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057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襄阳市人民政府签署《襄阳市生物样本库与医学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框架协议是合作双方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正式合同的签订及签订时间、实际执行金额、投资进度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此次协议签署有助于公司在襄阳地区进行区域检验中心的建设和运营布局,公司将依托生物样本库建立医学实验室和大数据中心,开展技术攻关、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研发工作,对公司日后的持续经营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襄阳市人民政府(甲方) 于2018年5月21日签署 《襄阳市生物样本库与医学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作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意在为今后的具体合作确定基本原则和方向指导。

公司与襄阳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总经理签署。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21世纪是生物科技的时代,襄阳市建设国家级生物样本库,将对发展生物医药产业、高科技人才引进和高附加值生物科技企业的招商引资,发挥深远而巨大的推进作用。建设生物样本库和医学大数据平台是襄阳市产业结构上的一个战略布局,也是为襄阳打造大健康数据中心,实现全民全生命周期全过程健康服务、推进智慧医疗的一个落地性举措。

为促进襄阳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加快建设"一极两中心",实现襄阳医药生物产业结构升级,通过引进武汉塞力斯战略投资,建设襄阳国家级生物样本库与医学大数据中心。

由乙方和市政府下属公司---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汉江产投")合作成立湖北微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生物样本库与医学大数据中心项目的项目公司。

(二)合作目标

1、建成亚洲最大的国家级生物样本库

项目公司在3-4年内完成1000-1500万份各类符合标准的生物标本的收集和生物信息检测,建设亚洲最大的生物样本库,使之成为襄阳以医学大数据为核心的特色名片。

2、建成华中地区最大的医学大数据中心

项目公司建设以分子诊断、大样本队列研究、数据分析为主的高端医学实验室,以生物样本库为基础,逐步建成华中地区医学大数据中心,为建设健康襄阳、智慧医疗提供科学依据,为医学科研和医药企业产品开发提供数据服务。

3、建成国内一流医学区域检验中心

建设襄阳市区域检验中心, 为生物样本库生物样本提供质量和来源的可持续保障。由项目公司负责,建设与生物样本库匹配的高端医学实验室,建成国内一流的医学区域检验中心。

4、建成具有国家药监部门认证资质的临床试验基地

将生物样本库和医学研究检测中心建成具有国家药监部门认证资质的临床实验基地,为各生物医药企业、临床IVD企业提供新产品验证服务,为新产品的上市提供绿色通道。

5、建成鄂西北最大的个人健康管理中心

应用生物样本库和医学大数据平台,建立个人疾病生物信息库,开展临床精准诊疗服务。建立个人健康生物信息档案,提供干细胞、精液等的提取、保存和培养服务等。

6、建设生物医药科技院士工作站

襄阳市大专院校参与引进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高端科技人才,建设襄阳市生物医药科技产研院士工作站。搭建基于临床、科研、教学、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为重点的研究实验平台,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并推动成果适时转化。

(二)合作方式

1、项目公司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取得生物样本库的相关许可资质。

2、由襄阳市政府主导,襄阳市生物样本库投资企业参与,襄阳市卫生计生委牵头服务,鼓励、引导襄阳市各级医院配合支持,依法自愿签订襄阳市生物样本库与医学大数据中心的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3、由甲方协调高新区给予项目场地租赁优惠政策。

4、由乙方为汉江产投投资的资金和利息做兜底担保,另行签订担保合同。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后,在汉江产投自愿的前提下,汉江产投可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转让其所拥有的项目公司的股份。

5、乙方需与襄阳市以外其它地区50--100家医院签订生物样本共享协议,并确保每年约150万份其他地区符合标准的生物样本的采集。

6、项目公司依托襄阳市中心医院等医疗机构,成立襄阳市区域检验中心,服务范围辐射襄阳地区所有的县、市。

(四)合作计划

双方相互协作,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分阶段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第一阶段:组织准备和基础建设

(1)成立襄阳市生物样本库项目领导小组、专家技术指导小组和项目管理团队。由市卫计委负责,成立襄阳市伦理委员会。

(2)在项目领导小组和专家技术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建设生物样本库。

第二阶段:收集并储存样本

(1)本地常见样本和疾病阳性样本的收集。

(2)其他地区有科研价值样本的收集。

第三阶段:建设项目延伸平台

(1)医学研究检测中心。

(2)临床试验基地。

(3)大数据中心。

(4)院士工作站。

第四阶段:形成医药产业化集群

(五)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乙方应尽快创造并推动本协议项目内容的实施条件。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议。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以襄阳市中心医院为依托,以全市各级医院检验科为基础,整合资源,建设襄阳市区域检验中心。此次协议签署有助于公司在襄阳地区进行区域检验中心的建设和运营布局,建立立足襄阳、辐射鄂西北、联结全国生物样本库和医学大数据平台的区域检测中心网络布局。

2、建设生物样本库及与之匹配的医学大数据中心,通过利用生物样本库和医学大数据平台,建立个性化疾病生物信息库,便于后续延展业务的拓展,例如开展临床精准诊疗等个性化健康管理等服务。

3、生物样本库作为转化医学研究的重要资源,通过有效地利用这些存储的样本数据,为科研和产业转化提供平台和数据支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此次协议签署有助于公司在襄阳地区进行区域检验中心的建设和运营布局,公司将依托生物样本库建立医学实验室和大数据中心,开展技术攻关、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研发工作,对公司日后的持续经营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是合作双方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正式合同的签订及签订时间、实际执行金额、投资进度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056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通知,天津瑞美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5,196,000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质权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5月21日。质押股份数量25,1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13%。

2、质押股份为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为2018年5月21日至2019年12月4日。

3、截至本公告日, 天津瑞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2,183,49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6.10%。本次质押后天津瑞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7,842,300,占其持股总数的46.05%,占公司总股本的21.23%。

二、质押其他事项

本次天津瑞美以股票质押方式进行融资,用于借款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天津瑞美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本次质押回购交易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天津瑞美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事宜及小康转股暂不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909,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共派发 218,208,000.00 元;2017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本方案于2018年5月9日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发行的"小康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由于转股发生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后,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明确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元(含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

原定于2018年5月23日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将延期发布。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总额发生变化,因此小康转股(191016)将自2018年5月22日起暂不停牌,持有小康转债的投资者可以继续转股,相关停牌时间,公司将另行发布。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A区公司综合办公大楼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战略总部

联系电话:023-89851058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8-04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份业务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布2018年4月份的运营数据,详情如下:

	2018年4月份
一、移动业务	
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	29,701.6万户
移动出账用户本月净增数	307.1万户
其中:4G用户累计到达数	19,826.4万户
4G用户本月净增数	406.2万户
二、固网业务	
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	7,831.0万户
固网宽带用户本月净增数	25.3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5,848.7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本月净增数	(27.1)万户)万户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概况之用。上述数据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